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經 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,依據本 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學則,特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- 二、入學資格: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,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,得入本系碩士班就讀。
- 三、 修業年限: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四、修課規定: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為32學分,含畢業論文6學分及書報討論(一)1學分、書報 討論(二)1學分。
- (二)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,但以二門課為限,(若有特殊修課需求,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用年度: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)
- (三)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、未通過學位考試,應令退學。
- (四) 非本國籍學生就讀碩士學位者,畢業前須修滿必修課程之8學分(含書報 討論及碩士論文)及24學分(含)以上之選修課程之學分,其選修課程得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開授之全英課程,不受第四條 第二項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制。

五、學分抵免:

- (一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(二)抵免學分之申請,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,每人以1次為限,得 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。

六、論文指導:

- (一)延聘論文研究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,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。
- (二)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」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,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(三)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」,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,系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 程及教學組存查,更換指導教授,視同重提論文申請。
- (四)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,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自行上網更改。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,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(含英文論文題目)。

七、碩士學位論文口試:

(一)學位考試申請及完成期限,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,於學位考試1個月前提出。學生提出申請與畢業口試,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檢附文件:

- 1. 學位考試申請書
- 2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- 3. 歷年成績單一份
- 4.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
- 5. 學術會議或期刊以國外投稿或而國內已接受之證明為原則。 若無法符合上述條件,須經學術委員會審查且總人數2/3委員贊成通過, 始可進行口試。學術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,每學年 互選一次,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,並須符合本校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,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,依學校時程規定將成績送達教務處,學生離校時並應繳交一冊論文正本至本系。
- (三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,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應出(列)席,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、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,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 之。
- (四)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,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,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 - 2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,始得舉行。
 - 3. 學位考試委員會,由本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,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 - 4. 學位考試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不及格者,得於 次學期後,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 - 5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其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八、本校對所授予之碩士學位,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 其成績以零分計;若已授予碩士學位,則撤銷其學位,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 證書;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,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九、修訂及實施:

- (一)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其他未盡之事宜,悉依學校規定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 修
 正
 規
 定
 現
 元
 規
 定

四、修課規定: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,含 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 論(一)1學分、書報討論 (二)1學分。
- (二)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,但以 一門課為限,(若有特殊修 課需求,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 用年度:107學年度(含)起 入學學生適用)
- (三)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 應修科目與學分、未通過學 位考試,應令退學。
- (四) 非本國籍學生就讀碩士學 位者,畢業前須修滿必修課 程之 8 學分(含書報討論及 碩士論文)及 24 學分(含) 以上之選修課程之學分,其 選修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 意後,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 開授之全英課程,不受第四 條第二項外系選修學分之 限制。

四、修課規定:

- (一) 畢業總學分為 32 學分, 含 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書報討 論(一)1學分、書報討論 (二)1學分。
- (二)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跨校、跨所、跨組修課,但以 一門課為限,(若有特殊修 課需求,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並提至系務會議討論)。(適 用年度:107學年度(含)起 入學學生適用)
- (三)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 應修科目與學分、未通過學 位考試,應令退學。

因籍班入增四應碩學學列項

說